

##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王敏良先生，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07日